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71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杨维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选举李玉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选举李佳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孔凡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2	选举朱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3	选举李宏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会需要选举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适用累积投票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以上提案7与所有担任董事的股东利益相关，相关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电子邮箱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450001（信封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鑫

电话：0371-56599758；

传真：0371-56599716；

电子信箱：zqswb@newcapec.net；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f.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48”，投票简称为“新开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C 投 X3 票	X3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4.0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杨维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李玉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李佳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孔凡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朱永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李宏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